

主旨：關於貴部函詢有關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請假之管理規定，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「行政規則」之範疇，抑或屬地方制度法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」事項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90.02.27.（90）法律字第00038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2月27日

主旨：關於貴部函詢有關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請假之管理規定，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「行政規則」之範疇，抑或屬地方制度法「創設、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」事項，應以自治條例定之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（第一項）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。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（第二項）」本件桃園縣政府所訂「桃園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規則」，其中有關教師出勤、出差及授課應遵行之相關規定，雖屬規範學校內部秩序及運作之一般性規定，惟查該「管理規則」第六條規定教師曠職、曠課之法律效果，除按日扣除薪給外，並比照公務人員曠職處分懲處及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，似已涉教師之權利義務。又有關請假之管理乙節，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，不得請假。（第一項）公務員請假規則，以命令定之。（第二項）」觀之，似認有關請假規定，涉及公務員權利義務，故於法律授權以命令定之。是以，縣（市）政府所定各級學校教師曠職、曠課及請假管理等規定，是否與教師之權利義務無涉，並符合上開行政程序法所稱「行政規則」之要件，似有斟酌餘地。三本件所涉「地方制度法」之適用疑義，貴部既已同時徵詢該法之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，應參酌該部之意見辦理。（法務部90.02.27.（90）法律字第000三八五號）